

2.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4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20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19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6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13 年 3 月 29 日文影字第 113201136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824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82 萬元，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一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	1,824 萬元	782 萬元	2,606 萬元	文化部	將之列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824 萬元	782 萬元	2,606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4樓
聯絡人：鄧雅丹
電話：(02)8512-6419
傳真：(02)8995-6423
信箱：yat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3201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
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成果報告書暨著作權授權書

(113D006714_113D2005365-01.odt、113D006714_113D2005366-01.pdf、

113D006714_113D2005367-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3年度「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補助
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824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1日高市府文視字第11330386100號函。
- 二、旨案補助係依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
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辦理。經本部審查結果，同意補
助總經費計新臺幣1,824萬元整（資本門），下列建議請納
入計畫書修正，併第一期款申請核撥事宜辦理：
 - (一)環境先期評估案，建議增列國內既有智慧攝影棚數量統
計、了解及評估影視產業運用智慧攝影棚於供給面及需
求面之現況及未來分析、並提出應與智慧攝影棚配套建
置之空間或設備建議。
 - (二)環境先期評估案，建請針對智慧攝影棚，提交未來財務

電子
文
轉



高雄市政府 1130401



11301640000

計畫或自償率分析。

三、本案經費採三期撥付，請款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款：於113年6月3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環境先期評估案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第一期款收據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547萬2,000元）。

(二)第二期款：於113年9月30日前，檢附環境先期評估案期末報告、第二期款收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說明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729萬6,000元）。

(三)第三期款：於113年12月10日前，檢附規劃設計案期末報告、第三期款收據、著作權授權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全案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547萬2,000元）。

四、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請依本部獎補助要點規定請款及核銷，相關憑證由貴府留存，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保管及處理。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以及配合行政院「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專案辦公室、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相關管考，應於每季5日前，完成上季之執行進度填報，且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與執行成果或績效指標。本部併得適時參與貴府與旨案相關之諮詢或審議會議。

六、本核定函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辦理，併附該等規定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
環境先期評估暨規劃設計案
提案計畫書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

目錄

壹、計畫理念.....	1
貳、計畫目標.....	2
參、KPI.....	4
肆、主協辦單位.....	4
伍、計畫期程.....	4
陸、執行內容.....	5
柒、執行進度及期程.....	11
捌、經費預算表.....	11
玖、預期效益.....	12

壹、計畫理念

發展影視產業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培育影視人才、累積專業經驗、營造影視產業的有利環境，更是影視產業政策的重要環節。高雄歷來不斷推動影視產業，並招募更多優質文創夥伴進駐，如：兔將創意影業公司、夢想動畫、愛吠的狗、哇哇科技、方陣聯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睿至科技、HTC 等，使高雄智慧影視產業環境之發展更趨完善。

高雄為友善拍片城市，透過專業拍片支援，許多劇組至高雄實景拍攝，於業界已累積良好口碑，惟於拍攝環境上欠缺大型攝影棚支援，不利影視聚落成形。目前已進入虛擬時代，LED 虛擬攝影棚是未來主流，美、日、韓等國積極發展 LED 虛擬攝影棚等影視音新技術。

本計畫爰提出支持 LED 智慧攝影棚建置之規劃，善用數位科技技術，結合智慧科技創新應用，優化影視創作，亦透過智慧攝影棚作為形塑影視產業園區之引擎，吸引台灣影視界上下游至亞灣設點，打造影視一條龍服務，結合高雄在地資源，推動智慧影視產業，更結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可望成為大型影視音聚落。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優化高雄影視製作環境，將科技導入影視產業，規劃設置大型 LED 智慧攝影棚，113 年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就高雄市現況、國際相關智慧攝影棚案例經驗及科技未來發展方向，提出適合地點及完整的先期評估報告。
- (二) 因應整備影視環境預估整體需用經費，以及依據技術服務費用計算表乘算之規劃設計經費規模製作相關設計書圖。

未來透過整備影視環境後，將 LED 虛擬製作技術導入

影視製作流程，提供演員更加真實之拍攝環境；同時克服場景氣候、光線、特殊地理等拍攝限制，可於一處拍攝，並滿足劇組設置多元場景之需求，進而擴增於國際市場之創新競爭力，故 113 年規劃先辦理打造智慧影視製作環境規劃評估案，作為高雄推動優化智慧影視製作環境的論述，擇選產業群聚適宜地點及使用規劃，以科技協助影視產業升級及創作深耕，以利未來達成以下目標：

- 一、引入新製拍技術，鼓勵推廣業者運用：LED智慧攝影棚是近年影視製作具突破性的科技應用設備，藉由LED屏幕及虛擬攝影系統，將虛擬製作技術導入，可克服實景拍攝限制，即時合成。未來設立後，可串連高雄產業及南台灣影視科系人才，發揮產學研發及實作能量。
- 二、打造南台灣影視示範場域：目前國內中大型攝影棚多集中在中、北部，本計畫透過政府領頭投入建置南台灣大型LED智慧攝影棚，未來高流、智慧攝影棚，跨域合作，可豐沛亞灣影視音聚落能量，建立南台灣影視音示範場域。
- 三、結合高雄既有影視優勢，打造影視產業一條龍：高雄具

友善協拍環境及政策、後製業者、影視院校，以及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科技資源，未來吸引後製團隊進駐，打造影視音產業一條龍，除國內劇組至高雄拍片，並吸引國外團隊駐地拍攝。

參、 KPI

- 一、辦理打造智慧影視製作環境規劃評估1案。
- 二、預計增加80人就業。

肆、 主協辦單位

一、計畫召集人及主要承辦機關

- （一）召集人：王文翠局長
- （二）承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二、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 （一）都發局：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協助審視。

伍、 計畫期程

113年執行期程自本案核定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陸、 執行內容

在數位時代中，臺灣不再是邊陲，而是擁有史無前例的全球發聲權，透過OTT等平台，都有機會透過這條通往世界的高速公路，將文化內容傳送全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將影視音等產業列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促進臺灣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承此，盼導引新型製拍技術支援，鼓勵推廣業者運用，引領創造新的拍攝模式或觀賞體驗。

以往多數的合成特效，通常多使用綠幕達成背景合成的效果，但導演、演員到燈光師等技術人員都要靠想像力、經驗工作，影像多從特效後期進行調整。

LED虛擬攝影棚乃利用LED螢幕取代傳統的綠幕，藉由技術人員透過場景運算，事前建置即時虛擬場景，在表演上可以更接近真實，導演亦可即時影像預覽與調整，省去後製人員於影像進行大量的去背過程，減少後製人力、時間成本。



一、LED 虛擬攝影棚必要性

「LED 虛擬攝影棚」能直接與場景互動，以 LED 螢幕取代傳統綠幕，突破地域上的限制，結合攝影追蹤系統，特效畫面能即時播放，與虛擬景物互動，解決氣候與時間問題，進而節省人力成本，為臺灣影音產業突破藩籬，開創新紀元。

「LED 虛擬攝影棚」更可展現跨域整合與建立創新模式的能量，包括：XR 技術服務、3D 美術技術與硬體設備等，整合資通訊科技的能量，結合 XR 延展實境(Extended Reality)特效，在有限的空間裡，拍出無限延伸的大視野影像效果。

LED 虛擬攝影棚未來亦可開放演唱會、音樂節、異地共演、XR 互動遊戲、影片拍攝等活動空間運用，以元宇宙

概念帶來更擬真的娛樂饗宴，發揮臺灣科技研發的價值，發展相對應的先進技術並與國際接軌，打造產業未來競爭力。

二、執行作法

本府近年為促進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及發展具科技含量之應用與服務，支持國內廠商整合資通訊、影音產製等資源整合，以推動文化科技產業的創新與升級。

惟目前因臺灣之實體及虛擬攝影棚多集中於中、北部地區，佔地坪數、挑高受限，可供拍攝作品類型有限，而高雄具有以下優勢：地理方面，鄰近機場、港口，交通便捷；氣候方面，日照充足且少降雨；景觀方面，外在新舊城市風貌及自然景觀並存，加上多年來已推動諸多影視政策，已發展為友善拍片城市。



因應接軌國際科技應用趨勢，推動「智慧影視製作平台」，創新開發拍攝製作流程與影視作品，並兼顧軟、硬體發展，於高雄打造影視產業一條龍服務，將可在高雄發展不同以往的商業模式。產製過程外溢相關交通、觀光產業的效益，以及影視作品拍製完成後，國內外正式發行、上映後之營收，如票房、版權銷售、廣告分潤等之產值可期。

為優化高雄攝製環境，打造影視產業聚落，113年辦理打造智慧影視製作環境先期評估暨規劃設計案：

- (一) 就高雄市現況、國際相關智慧攝影棚案例經驗及科技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國際使用案例、國內外市場分析、適合地點、整備影視環境建議量體及空間配置規劃(含整備成本估算)、建議營運模式(含營運

成本估算及未來多功能使用建議)之完整先期評估報告。

(二) 因應整備影視環境預估整體需用經費，以及依據技術服務費用計算表乘算之規劃設計經費規模製作相關設計書圖。

有關先期評估部份，預計委託專業廠商提供以下資訊：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國內外案例研析與國際發展趨勢調查、國內既有智慧攝影棚統計。

(二) 建置智慧影視製作平台區位分析，包括所需土地及建物條件、建議基地現況、環境調查及交通影響分析等。

(三) 建築量體與空間配置模擬構想、硬體設備規格需求建議、計畫時程及經費概估等。

(四) 未來建議營運規劃、經營管理模式。

(五) 未來建議展映內容、營運周邊配套、人才培育計畫等。

後續透過先期評估報告，建立整備影視環境基礎資料，據以辦理規劃設計圖說，期盼未來完善環境後，有好的影視作品，產生具跨國界的廣大影響力，並促使影視作

品在技術和創意上不斷突破，更與「黑潮計畫」目前推廣運用虛擬攝影棚進行影視製作，透過文化科技力量展現臺灣影視內容優勢，帶動影視業界虛擬棚運用知能及技術養成旨意相符。期望未來能有更多影視作品將虛擬攝影棚等科技應用導入影視製作，加乘黑潮計畫效益。

柒、 執行進度及期程

季	查核點項目	預計達成時間	預計請撥經費
一	完成向文化部提案申請補助經費	2024/3/31	無。
二	執行機關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及辦理先期評估案招標事宜	2024/6/30	預計提送納入預算證明，申撥核定補助經費 30%。
三	完成先期評估案期中報告	2024/9/30	預計提送先期評估案期中報告，申撥核定補助經費 40%。
四	向文化部辦理智慧影視製作環境先期評估暨規劃設計案結案事宜	2024/12/31	提送結案成果資料，申撥核定補助經費 30%。

捌、 經費預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1	智慧影視環境先期評估	1	式	4,860,000	4,860,000	就高雄市現況、國際相關智慧攝影棚案例經驗及科技未來發展方向，提出適合地點及完整的先期評估報告。
2	規劃設計	1	式	21,200,000	21,200,000	因應整備影視環境預估整體工程需用經費，以及依據技術服務費用計算表乘算之規劃設計經費規模製作相關設計書圖。
	總計				26,060,000	補助款 1,824 萬，配合款 782 萬（資本門）經費得相互勻支。

玖、 預期效益

- 一、優化攝製環境，打造影視產業聚落。由政府領頭投入建置南部大型 LED 智慧攝影棚，並結合高雄友善協拍環境及政策，以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科技資源，營造群聚效應，形成影視產業一條龍，將高雄打造為影視指標城市。
- 二、未來結合專業師資與業界團隊，培養在地影視人才。以此智慧影視製作平台扣合產業上下游各環節，包括項目開發與資金籌措、劇本研擬、人才培育、後期製作、後期製作、行銷發行等，培養在地影視人才於高雄長期發展，帶動更多影視教育內容及藝文人才培養。
- 三、未來透過新的影視生產製作流程，將相關新興應用及科技運用到影視製作產業，開發智慧運作相關拍攝或體驗模式、創造新商機，並形成完整影視產業生態鏈（如編劇、企劃、導演、拍攝剪輯、系統技術、與行政等）；高雄已聚集之產業前後端人才，在智慧影視環境建立後，透過人才資料庫整合、串連或媒合，將吸引更多專業人員，打造更為完善的區域產業生態鏈，服務更多影視音產業工作者，同時提升南臺灣內容產製的競爭力，並將效益外擴至旅遊觀光等產業。
- 四、提升觀光產值，行銷高雄在地景貌 運用先天優勢結合文化園區、媒體等在地資源，藉由影視傳播高雄在地景貌，進行城市多元行銷，提升觀光產值。